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从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对市审计局党组开展巡察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审计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18122212691（上班时接听），
邮政信箱：广州市A105号邮政信箱转市委第四巡察组，邮编：
510046，电子信箱：swxcz4@gz.gov.cn。

中共广州市委第四巡察组

2020年11月6日

